许昌市民政局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养老

机构责任保险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豫民文〔2016〕47号）、《许昌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许民〔2021〕54号）文件要求 ，我市拟推行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工作。

（一）保险责任：该项目保险责任涵盖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在养老服务机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伤亡和医疗费用的赔偿责任，有养老机构责任险承办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发生保险事故时，养老服务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服务对象的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给付。

保险事故发生后，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承办机构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承办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具体保险保障内容：

1、意外身故

2、意外伤残

3、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4、必要的施救费用

5、法律费用

二、项目预算：中心城区养老机构符合投保的床位约为2850张，经前期调研，以每张100元/年标准测算，项目预算约28.5万元，根据供应商提供最优方案来确定承接方。

三、保险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承办机构要求：保险承办机构需是经银保监会同意批复的保险机构并取得保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